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河池市宜州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陆佰叁拾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146,301,826.96 元)。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2,798,000 元)。 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伍拾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143,503,826.96 元)。(以专用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2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1-064)。

近日,经公司所处联合体与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以下简称 "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河池市宜州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

2、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陆佰叁拾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146,301,826.9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2,798,000 元)。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亿肆仟叁佰伍拾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143,503,826.96 元)。(以专用合同约定为准)

3、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4、工程内容及规模:

(1)路面提升改造,是把原来的水泥混凝土路面(灰白色)改建为沥 青混凝土路面(黑色),达到环保、防尘、降噪和增添车行舒适性效果。累计改造路面面积为 262789 平方米;(2)交通工程是在提升改造后的道路路面上划定交通标线及补充部分交通标志、交通工程长度与道路总长一致;(3)人行道提升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破损的人行道铺砖进行翻修改造,更换铺砖,累计翻修人行道面积为 31700 平方米;(4)绿化提升是对迎宾大道道路两侧行道树、中央隔离绿化带和交叉路口节点绿化进行优化,累计改造景观绿化面积为 11885 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模式)实施,其中,设计内容包括刘三姐大道(高速路口—中山大道)、中山大道(刘三姐大道—迎宾大道)、迎宾大道(高家堡西路—二桥南端)三条城市主干道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小项及重大项)、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内容;施工内容包括工程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6、合同工期: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形式

(1)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前述合同内容条款,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①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②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③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3)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按约定向承包人退还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②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转由他人实施部分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向承包人赔偿。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且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或无法验收时,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发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当承包人拒不支付时,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的规定进入争议解决程序。

(2)通知改正: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内。

(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交付的质量标准)或未按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返工。

②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相应部位的质量保证金。

③在发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民工工资发放后,应提请监理单位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民工工资的承诺书》给发包人,作为下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处以拖欠民工工资额 10%的罚款。同时由于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引起上访、纠纷等事件,给发包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声誉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④承包人按时结算材料款,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材料款的现象,发包人在承包人结清材料款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三)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3)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4)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3:00-14:0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3:00-14:00,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总经理章建良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共同出席了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您好,请问公司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进展如何? 遇到了哪些困难和障碍? 谢谢!

答:您好,公司通过与国家林科院、南京林业大学、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等科研院校和机构的战略合作提升林业碳汇开发技术,充分发挥自身专家团队的林业碳汇实务操作能力,并结合上市公司全面布局全国市场的业务拓展优势, 帮助地方政府量身定制林业碳汇的开发以及区域节能减排的全面规划,助力国家落实双碳战略目标。

2、您好,请问公司在林业碳汇项目实际申报过程中,有哪些技术难点? 公司是否有足够的储备? 谢谢!

答:您好,公司已组建了专业的团队,在母公司全国各个省的分支机构大力配合下,相关项目正在密切对接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外公告。

3、您好, 请问目前距离碳资产为公司带来实际的利润还有多遥远? 公司对这块业务的营利性有怎样的预期? 谢谢!

答:您好,在国家"双碳"目标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公司将做好充分准备,等待 CCER 项目备案审批的重启。具体内容请参考后续公告。

4、您好,请问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业务,不同类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分别是多久? 公司如何控制现金流风险? 谢谢!

答:您好,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等项目回款周期根据各个不同项目的体量大小、合同条款有所区别,平均时长约为 3-4 年。公司会持续加大催款力度、确保资金及时回笼;继续完善风控机制,细化项目筛选标准,保证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 1,524.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1.10.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展基金	640.00
2021.10.29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发展基金	32.48
2021.10.31	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155.71
2021.10.31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85.09
2021.10.31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611.60
小计				1,524.88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9

4、债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70,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700.00 万张,70.00 万手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04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长久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可转债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

联系人:闫超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保荐代表人:杨苏、温桂生

联系电话::010-83321165

传真:010-8332115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103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 号。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 号。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 号。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 号。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亨通光电:2021-017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 号。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 号。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7 号。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0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9 号。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89 号。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59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2.06 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75 元,支付的总金额 131,235,494.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1-048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五路 17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050,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7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田利明先生、周夏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迪明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蒋珊女士、副总经理王峰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立荣	221,015,553	99.9841	是
1.02	陈卫忠	221,015,553	99.9841	是
1.03	王迪明	221,015,553	99.9841	是
1.04	陈鹏飞	221,015,553	99.9841	是
1.05	陈燕南	221,015,553	99.9841	是
1.06	高建江	221,015,553	99.984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田利明	221,015,553	99.9841	是
2.02	周夏飞	221,015,553	99.9841	是
2.03	朱欣	221,015,553	99.9841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俞东波	221,015,553	99.984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陈立荣	101	0.2869				
1.02	陈卫忠	101	0.2869				
1.03	王迪明	101	0.2869				
1.04	陈鹏飞	101	0.2869				
1.05	陈燕南	101	0.2869				
1.06	高建江	101	0.2869				
2.01	田利明	101	0.2869				
2.02	周夏飞	101	0.2869				
2.03	朱欣	101	0.2869				
3.01	俞东波	101	0.28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滕珊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3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告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副总裁王少春先生的配偶刘萍女士的证券账户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裁王少春先生的配偶刘萍女士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刘萍	2021-3-9	买入	200	30.00	6,000
	2021-5-7	卖出	200	35.42	7,084

刘萍女士上述操作系因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王少春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刘萍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王少春先生并未告知其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且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刘萍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补救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